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公告

(I)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II)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為及代表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III) 恢復買賣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董事會已獲賣方（緊接完成前為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3,182,790,001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代價為483,890,536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1520港元）。

完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以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而賣方及王先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62,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最高代價（其包括將就結餘應計之最高利息金額（更多詳情及定義見下文「待售股份之代價」分段））之基準釐定。

確認要約人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悉數撥資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及將可持續獲得充足的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短暫停牌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之準確性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董事會已獲賣方（緊接完成前為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王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待售股份之代價」分段），據此，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3,182,790,001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代價為483,890,536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152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賣方：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
- (2) 要約人：OKC Holdings Corporation（作為買方）
- (3) 保證人：王先生（作為保證人）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緊接完成前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3,182,790,001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

考慮到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王先生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就（其中包括）賣方及王先生簽立買賣協議之各自身份及權限、待售股份之地位、不存在有關賣方及王先生之訴訟及索償及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向要約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及承諾。

待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為483,890,536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約0.1520港元，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75,000,000港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首期付款」）支付；及
- (2) 408,890,536港元，即代價餘額（「結餘」），將自完成日期起一(1)年內分一(1)期或多期（要約人全權酌情選擇）結付。

買賣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結餘之任何尚未償還部分將按單一年利率5%（包括有關結餘之尚未償還部分之支付日期）計息，而任何或所有應計利息應於支付最後一期結餘時當日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上文第(2)段由「...將自完成日期起一(1)年（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結付」修訂為現時之「...將自完成日期起一(1)年內結付...」。除本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首期付款已由要約人使用內部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確認概無就首期付款借入資金。

代價及結餘之上述完成後支付安排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獲賣方及王先生告知，經考慮(i)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較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收購股份時支付之每股股份之代價約0.1235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公佈）溢價約23.08%；(ii)並不確定是否有擬收購所有待售股份之另一名潛在買方；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超過代價，故結餘之完成後支付安排乃令彼等可予接收。

董事會進一步獲賣方知會，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已獲得及審閱要約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超過代價，故賣方信納要約人之財務實力以支付結餘，而因此要約人並無根據買賣協議提供抵押品以擔保支付結餘。

由於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完成後支付結餘安排，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賣方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以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或對此擁有指示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而賣方及王先生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亦不會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262,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將按以下基準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1585港元乃按要約人就買賣協議項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最高代價（其包括將就結餘應計之最高利息金額）之基準釐定。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00港元折讓約59.3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80港元折讓約60.1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0港元折讓約56.9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58港元折讓約64.45%；及
- (v)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7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價值約351,32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5,262,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36.57%。

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78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及每股0.2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要約價值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計及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的3,182,790,001股股份，則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79,209,999股。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之要約價及2,079,209,999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329,554,784.84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要約人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要約下的應付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要約人可獲得並可持續獲得充足的資源以支付悉數接納要約所需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要約股份，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連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則作別論。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比率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作出之要約股份轉讓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結好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或局限。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如有需要，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海外股東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要約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額外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交易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賣方 (附註1)	3,182,790,001	60.49%	-	-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	-	-	3,182,790,001	60.49%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 (附註2)	148,810,000	2.82%	148,810,000	2.82%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附註3)	614,900,000	11.69%	614,900,000	11.69%
公眾股東	1,315,499,999	25.00%	1,315,499,999	25.00%
總計	<u>5,262,000,000</u>	<u>100.00%</u>	<u>5,26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緊接完成交易前，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3. Thriving Market Limited由任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 Market Limited擁有的61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拓展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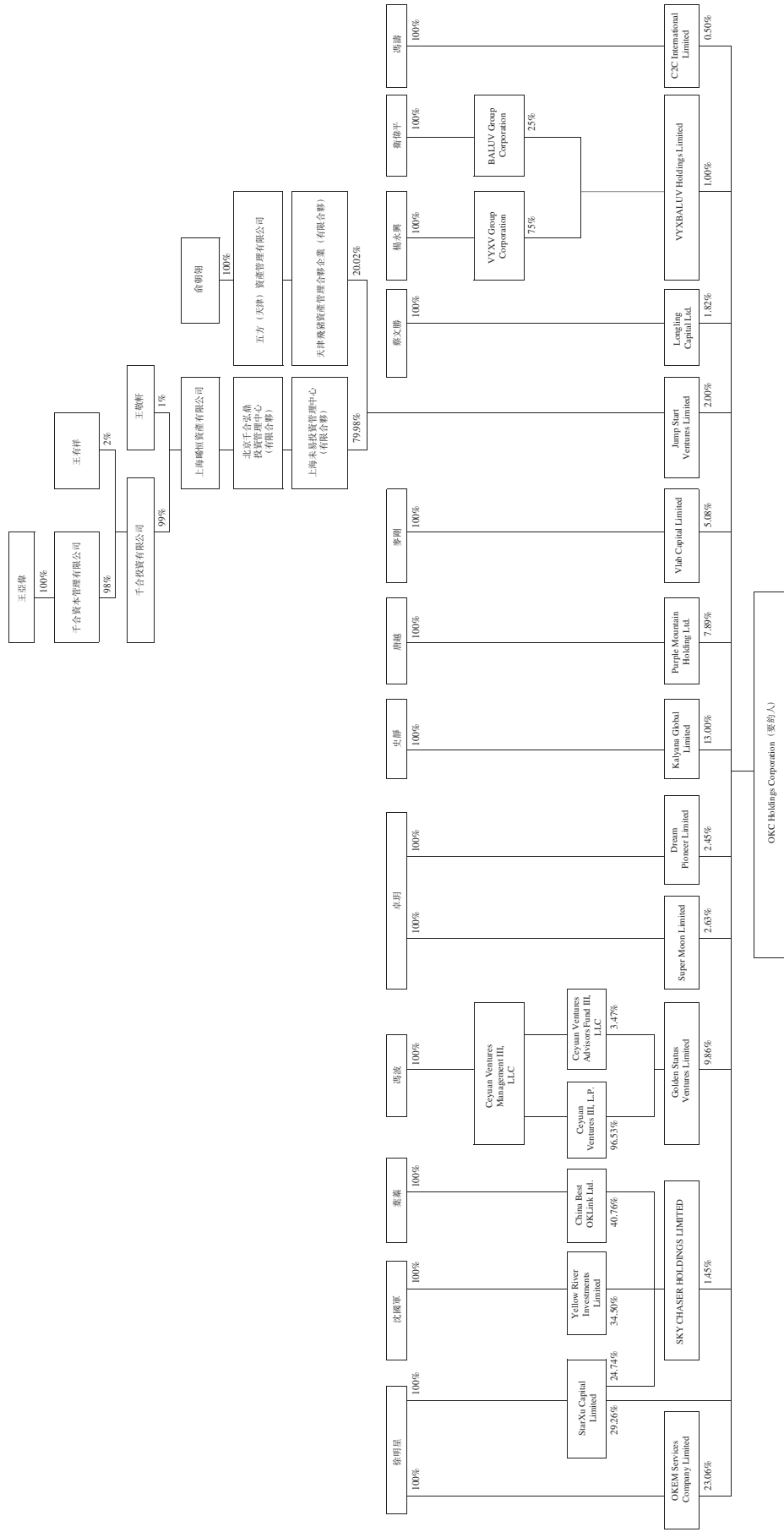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6,849	298,625	353,0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58)	31,747	14,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7,770)</u>	<u>25,368</u>	<u>8,359</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u>351,321</u>	<u>370,428</u>	<u>345,060</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並無從事本集團業務之任何經驗。

下文所載為要約人的股權表：



附註：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股東之資料乃由要約人股東提供予要約人。

徐明星先生透過(i)其名為StarXu Capital Limited (「**StarXu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要約人擁有約29.26%直接權益；(ii) StarXu Capital於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 (「**SKY CHASER**」)擁有約24.74%權益，而SKY CHASER直接持有要約人的約1.45%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於要約人持有0.36%間接權益)；及(iii)其名為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OKEM Service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要約人擁有約23.06%直接權益而控制要約人。因此，徐明星先生合共持有要約人的約52.68%權益。

StarXu Capital及OKEM Services

StarXu Capital及OKEM Services (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明星先生全資擁有。

徐明星先生為一名於區塊鏈技術、資訊科技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的企業家。彼現為要約人的創辦人及董事，而要約人為OKCoin (於二零一二年創立)及OKLink (於二零一五年創立)的母公司，彼等各自分別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基於區塊鏈的匯款網絡。徐先生亦為中國區塊鏈應用研究中心 (China Blockchain Application Research Center) 的創始董事及主席。於創立要約人前，徐先生擔任豆丁網 (中國最大的文檔共享網站，擁有逾100,000,000名用戶) 的首席技術官。於加入豆丁網前，彼為雅虎及阿里巴巴的開發工程師。

SKY CHASER

SKY CHASER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葉蓁先生全資擁有的China Best OKLink Lt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40.76%權益；(ii)沈國軍先生全資擁有的Yellow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34.50%權益；及(iii)徐明星先生全資擁有的StarXu Capital擁有約24.74%權益。

Golden Status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Status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Statu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由Ceyuan Ventures III,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馮波先生全資擁有的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 (「**Ceyuan Ventures**」)) 擁有約96.53%權益；及(ii)由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擁有約3.47%權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連同Ceyuan Ventures III, L.P. (統稱「**Ceyuan Fund III**」) 均為Golden Status的股東及由馮波先生管理。Ceyuan Ventures III,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eyuan Ventures Management III, LLC及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eyuan Fund III成立Golden Status以投資於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項目。Ceyuan Fund I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及主要於中國投資高科技項目。

馮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彼現為Ceyuan Ventures (一間風險投資公司，由彼於二零零四年共同成立) 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於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為Chengwei Ventures (一只風險投資基金) 的合夥人。馮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ChinaVest (一間商業銀行) 的首席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Robertson, Stephens & Company (一間投資銀行公司) 的副總裁。馮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ITB) 的董事會成員，及亦曾擔任Beijing Venustech Inc. 及Xunlei Limited (於其首次公開發售前) 的董事會成員。

Super Moon Limited及Dream Pioneer Limited

Super Moon Limited及Dream Pioneer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卓玥女士全資擁有。

卓玥女士自二零零九年為China Arts Foundation Beijing（「CAF」）的副主席。CAF為一個非盈利組織，透過支持涉及中外關係及交流的藝術表演及文化活動提供一個同時滿足國內及國際需求的平台。

Kalyana Global Limited（「Kalyana Global」）

Kalyana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靜女士全資擁有。

史靜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生於安徽省。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浙江大學學習並取得其金融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學習並取得金融數學碩士學位。於其學習期間，史女士已開始其職業生涯。史女士為一名在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的企業家。史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創辦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Vogel」）。Vogel擁有眾多投資項目，主要專注於投資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領域。

Purple Mountain Holding Ltd.（「Purple Mountain」）

Purple Mountai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越先生全資擁有。

唐越先生為小贏科技（一間於中國領先的在線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創辦人，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唐先生為中國知名的互聯網企業家及投資人。唐先生為eLong, Inc.（一間於中國領先的在線旅遊服務公司（NASDAQ: LONG））的共同創辦人，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此後，唐先生與Blue Ridge Capital（一隻美國領先的對沖基金）共同創辦Blue Ridge China。唐先生其後擔任Blue Ridge China（一只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投資中國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合夥人。唐先生為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的創始成員、桃花源基金創始成員、大自然保護協會中國理事會成員及北京嫣然天使兒童醫院的創始成員。

Vlab Capital Limited（「Vlab Capital」）

Vlab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麥剛先生全資擁有。

麥剛先生為一名連續創業家及中國風險投資領域的先驅。彼於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開始其風險投資生涯及共同創辦Shanghai Pudong Ventures（中國首批風險投資公司之一）。彼亦於二十一世紀初擔任硅谷DFJ Dragon基金的風險投資合夥人。麥先生透過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其首間風險投資公司eFriendsNet（為中國當時成立最早及最大的社交網絡）開始其企業家生涯。其後，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VenturesLab（中國首個互聯網企業孵化器）。麥先生多次獲不同知名組織（包括China Ventures、創業邦、TheFounder、清科、iResearch、中關村天使投資聯盟等）評為中國頂級天使投資人。彼於二零一三年共同創辦中國青年天使會(CYAIA)及現任名譽主席。麥先生亦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風險投資委員會執行委員。

Jump Start Ventures Limited

Jump Start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由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未易」）擁有約79.98%權益，上海未易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千合弘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千合」）；而上海晞恒資產有限公司（「上海晞恒」）繼而為北京千合的普通合夥人；及(ii)由天津飛豬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飛豬」）擁有約20.02%權益，而天津飛豬的普通合夥人為五方（天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五方」）。上海未易、天津飛豬及北京千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晞恒由千合投資有限公司（「千合投資」）擁有約99%權益及王敬軒先生擁有約1%權益。千合投資由千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資本」）擁有約98%權益及由王有祥先生擁有約2%權益。千合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亞偉先生全資擁有。五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俞朝翎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未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其為一只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投資於醫療、金融及互聯網業務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

北京千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立。其為一只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

上海晞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其於中國註冊及業務性質為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千合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其為於中國註冊及業務性質為資產管理。

千合資本於中國成立。其於二零一二年註冊及業務性質為投資管理。

天津飛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立。其為一只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投資於互聯網及電子商務業務。

五方於二零一五年成立。其於中國註冊及業務性質為管理諮詢。

Longling Capital Ltd.

Longling Capital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由蔡文勝先生全資擁有。

VYXBALUV Holdings Limited

VYXBALUV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由(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投資公司VYXV Group Corporation (其由楊永興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75%權益；及(i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投資公司BALUV Group Corporation (其由衛偉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25%權益。

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2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由馮濤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之股權變動

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原始股東為StarXu Capital、Vlab Capital及Sunlong Capital Limited (「Sunlong Capital」)。

於二零一六年，Mark Globe Holdings Corporation (「**Mark Globe**」) 購買 Vlab Capital 之部分要約人股份並成為一名新股東。Golden Status、Super Moon Limited 及 Dream Pioneer Limited 亦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成為要約人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Longling Capital Ltd. (「**Longling Capital**」)、Purple Mountain、Jump Start Ventures Limited、C2C Internatinoal Limited、Winess Services Co. Ltd. (「**Winess Services**」) 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成為要約人股東。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回購 Mark Globe 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而之後 Mark Globe 不再為要約人股東。要約人亦回購 Sunlong Capital 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而 Sunlong Capital 所持有之餘下要約人股份已分別轉讓予 Longling Capital、Winess Services、巨人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資**」) 及 Purple Mountain。巨人投資亦認購要約人之部分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巨人投資向 Kalyana Global 轉讓其所持有之全部要約人股份並不再為要約人股東。Kalyana Global 之後向 VYXBALUV Holdings Limited 轉讓其部分要約人股份。OKEM Services 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成為要約人股東。StarXu Capital 向 Winess Services 轉讓其持有之部分要約人股份。Winess Services 之後向 SKY CHASER 轉讓其持有之全部要約人股份及不再為要約人股東。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受買賣協議項下所規限的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有關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的任何安排或合約。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待售股份中的權益外，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本權益之其他證券；
- (ii) 除要約人於待售股份中的權益外，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關於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以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 概無協議、安排或理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ii) 概無已向或可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 (ix) 除下文「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最近董事、股東或最近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除代價外，並無由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向賣方或王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提供（或將予提供）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會研究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獲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計劃對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注資或出售。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要約人提名及獲委任為董事之各董事及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無意行使或使用於要約截止後其可使用之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任何權利。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將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股東發出及寄發。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類別之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短暫停牌及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不會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要約之準確性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及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按代價收購3,182,790,001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49%）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股東、實益擁有人（中間及最終）以及要約人之法定登記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接納表格（在適當情況下可能經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83,890,536港元，即待售股份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賣方、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早間交易，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Anthony Wong先生，亦稱為王奕宇，賣方之唯一股東
「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開始至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結束當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58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不包括賣方）
「要約人」	指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的要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王先生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
「待售股份」	指	合共3,182,79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4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買賣協議下待售股份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行政總裁兼董事
 徐明星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明星先生、麥剛先生、馮波先生、唐越先生及方宏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辜淳彬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董事。

賣方之唯一董事及王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僅與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僅為賣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